

# 大仁科技大學

## 應用日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1.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大仁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3至5人，系主任、實習行政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任期一年，且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本會負責規劃學生實習就業相關事宜及與實習相關計畫學生甄選作業。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